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彭康碩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1122（按原告誤繕為11112）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債權額，應減

01 為0元，並將其減少之金額60萬元改分配給原告。觀諸原告
02 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原告為系爭執行
03 事件之債務人，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索引
04 卡查詢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
05 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為本件主張因變更系爭執行事
06 件分配表致被告減少之分配額6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應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具狀表明被告法
10 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，俾利
11 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陳淑瓊